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173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曹逸晉

被告 楊晉銓即楊秋男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,794,95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4,198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為憑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清償借款事件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- 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4月7日，向原告借款新臺
02 幣（下同）199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利息按約定年利率
03 8.01%加指數利率機動計算（約定年利率8.01%+延滯時指數
04 利率1.74%=9.75%），並約定自借款日起，依年金法按月平
05 均攤還本息，如有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者，即喪失期限利
06 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,794,952
07 元及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
08 係，請求被告清償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並聲明：如主文
09 第1項所示。
- 10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
11 述。
- 12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- 13 (一)、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時不爭執者，視
14 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
15 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
16 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但不到場之當事人係依公示送達通
17 知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分
18 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
19 款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歷史指數利率為證（見
20 本院卷第9-25頁），而被告非經公示送達，已合法送達起訴
21 狀繕本及開庭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到場陳述意見或提出書狀
22 爭執，依上開規定視同自認，則原告之主張，自堪信為真
23 實。
- 24 (二)、次按，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
25 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
26 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
27 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
28 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
29 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被告向原告借款未依約清償，
30 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
31 違約金迄未清償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自應負清償責

01 任。

02 (三)、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

03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4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24,198元，爰依民事訴

05 訟法第78條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

06 91條第3項規定，諭知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

07 止，加給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0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0 民事第一庭 法官 范智達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13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15 書記官 鄭玉佩

16 附表：

17

請求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本 金(新 臺幣)	利息		違約金
		計息期間	年利率	
1,794,952元	同左	自民國113年 7月17日起至 清償日止	9.75%	自民國113年8月18日起 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 月以內者，按左列週年 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 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左 列週年利率20%計算之 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 270日為止。